

流行性斑疹傷寒

(Epidemic Typhus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猝發性，頭痛、畏寒、虛脫、發燒、肌肉酸痛、噁吐、第5至6天軀幹出現斑點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）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二)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（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, IFA）檢測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，IgM抗體 $\geq 1:80$ 且 IgG 抗體 $\geq 1:320$ 。
- (三)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，檢測配對（恢復期及急性期）血清，普氏立克次體特異性IgG 抗體有陽轉或4 倍以上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到過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地區，並遭受體蝨叮咬。
- (二) 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共同暴露源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任一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流行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（未投藥前立即採檢）	以含抗凝劑（heparin或EDTA）採血管採集5-10 mL靜脈血，並混合均勻	2-8°C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檢後儘速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。 2.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，請採間隔7日之恢復期血清，分2次送驗。 3.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3.2節。 4. 血清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，共採檢2次。 5. 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2.8.3及2.8.4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.3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7日內）；恢復期（發病日14-40之間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		